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智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9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智偉犯傷害罪，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原易卷第27-30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糾紛，竟持塑膠椅朝告訴人丟擲並致告訴人受傷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有意調解之犯後態度，但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果（見本院易卷第31頁）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本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告訴人傷勢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供本件犯行所用之塑膠椅1張，未據扣案，且非被告所有，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及照片1張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14、31頁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094號

被 告 黃智偉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智偉與郭進雄素有嫌隙，黃智偉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21時許，前往郭進雄位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住處，找郭進雄理論，雙方因故發生口角，黃智偉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上開時、地持塑膠椅朝郭進雄丟擲，致郭進雄受有右側後頭部瘀青血腫等傷害。經警獲報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郭進雄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黃智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持塑膠椅向告訴人丟擲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郭進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持塑膠椅向告訴人丟擲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後頭部瘀青血腫等傷害之事實。
3	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診斷書	告訴人受有右側後頭部瘀青血腫等傷害，而於案發後翌日至台東基督教醫院就診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4 日

07

檢察官 陳金鴻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10

書記官 洪佳伶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